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ST 九鼎　　编号：2026-054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 2027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部分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资助对象、方式、金额、期限、利息：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7 年度向非公司控股股东合并范围内的在管基金（以下简称“在管基金”）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方式为借款，在此额度以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年利率费用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市场利率水平确定，每笔借款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7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部分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就本次事项涉及的相关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委派的人员签署与具体事项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
- 财务资助方式、金额、期限及利率等情况：本次财务资助方式为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年利率费用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市场利率水平确定，每笔借款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2027年度向非公司控股股东合并范围内的在管基金临时出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在管基金所需运营资金的临时周转，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收益。

2、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7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部分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原因及考虑

该资金主要用于在管基金所需运营资金的临时周转，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收益。公司向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是为支持基金开展投资业务及运营管理发生的必要临时资金往来。

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4、本次财务资助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在保障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在管基金出借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收益。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和制度，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将严格执行，防范各类风险。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管基金均采用有限合伙的组织形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在管基金的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GP），负责在管基金日常运营管理。

2、在管基金的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3、在管基金系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非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基金，在管基金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财务资助对象上一会计年度被资助情况

因公司2026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公司将在202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26年度累计向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情况。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2027年度向在管基金临时出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在管基金所需运营资金的临时周转，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收益。涉及出借资金的相关事项如下：

1、出借资金的对象：非公司控股股东合并范围内的在管基金；

2、借款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此额度以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借款期限：每笔借款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出借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在管基金所需运营资金的临时周转；

6、资金使用费：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市场利率水平确定。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非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在管基金出借临时资金，是给予在管基金资金方面的必要支持，保证其正常投资行为的资金所需。鉴于在管基金经营情况稳定，具有实际的偿债能力，且出借时间较短，公司在出借资金期间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因此公司认为出借资金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1、2026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出借资金暨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在管基金出借资金，主要是保证在管基金正常运营行为的资金所需，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将产生有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7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部分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在管基金出借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收益。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风险可控。公司本次出借资金，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事项。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5,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及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